

管委会机关及城管执法大队桶装饮 用水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连奇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连奇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为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管委会机关及城管执法大队桶装饮用水配送项目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管委会机关内设机构、管理服务机构及城管执法大队等单位所需的桶装饮用矿物质水采购。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小写：(¥612000)。

合同单价：桶装饮用水（矿物质水）综合单价¥8.5元/桶，容量 18.9L。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括包含桶装饮用水（矿物质水）、包装、运输、装卸、配送、税金等全部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配送要求

1. 配送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2. 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合同款的支付：根据实际配送数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所供饮用矿物质水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

2. 在保质期内若非由于甲方保存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对其产

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涟漪”牌桶装饮用水（矿物质水），作为甲方办公期间的唯一饮用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保证充足供应。保证全年 365 天不间断对客户的服务。送水时间 9:00-18:00。保证按时送水，并送货上门。

第六条 包装、运输及相关要求

1.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饮用水桶损坏和其他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3. 因饮用水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配送须周到迅速。自接到电话半日内须按时按量及时送水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

第七条 合同终止条件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以下原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由于乙方经营不善，不能再提供“涟漪”牌桶装饮用水（矿物质水）；

（2）乙方产品质量下降，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

（3）如果在合同期间乙方出现饮用水质量问题，甲方人员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经市级以上（含市卫生防疫部门）采样检验，在甲方妥善保管乙方产品以及未曾对饮水设备进行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如确系乙方产品原因造成甲方员工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的，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其他品牌饮用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交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实质性内容如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订立合同,原合同作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邮编: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张战辉

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26.9.3

乙方
(盖章)
邮编: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26.9.3



管委会机关及城管执法大队桶装饮用水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

乙方：西安连奇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连奇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为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管委会机关及城管执法大队桶装饮用水配送项目
-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项目内容：管委会机关内设机构、管理服务机构及城管执法大队等单位所需的桶装饮用矿物质水采购。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元；小写：
（¥ 153000.00 ）。

合同单价：桶装饮用水（矿物质水）综合单价 ¥ 8.5 元/桶，容量 18.9L。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括包含桶装饮用水（矿物质水）、包装、运输、装卸、配送、税金等全部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配送要求

- 1、配送时间要求：接甲方通知后半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 2、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3、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合同款的支付：根据实际配送数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所供饮用矿物质水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
- 2、在保质期内若非由于甲方保存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对其

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3、乙方为甲方提供“涟漪”牌桶装饮用水（矿物质水），作为甲方办公期间的唯一饮用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保证充足供应。保证全年 365 天不间断对客户的服务。送水时间 9：00-18：00。保证按时送水，并送货上门。

第六条 包装、运输及相关要求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饮用水桶损坏和其他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3、因饮用水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配送须周到迅速。自接到电话半日内须按时按量及时送水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

第七条 合同终止条件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以下原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由于乙方经营不善，不能再提供“涟漪”牌桶装饮用水（矿物质水）；

1.2 乙方产品质量下降，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

1.3 如果在合同期间乙方出现饮用水质量问题，甲方人员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经市级以上(含市卫生防疫部门)采样检验，在甲方妥善保管乙方产品以及未曾对饮水设备进行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如确系乙方产品原因造成甲方员工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的，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其它品牌饮用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若造成甲方财务或人员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交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实质性内容如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订立合同,原合同作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26.9.3

乙 方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26.9.3